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审议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同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培桓、傅元惠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各方根据行业收费情况,结合项目自身实际,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符合公允价格的要求和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证公司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因此,我们对全资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京建 魏 紫 顾国建

2021年7月16日